**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2025年宣教业务及系列公益活动、志愿活动项目**

**询价公告**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2025年宣教业务及系列公益活动、志愿活动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提供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获取询价公告方法：各供应商可自行从网络下载(下载网址:启东市人民政府）。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报价包含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场地租用费用、收集资料费、物品采购费亦已包括人员薪酬（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活动设备费、食宿费、保险费（包括人身意外及伤亡保险）、会务费、技术指导、制作成果、利润、税金、风险，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为完成合同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附带服务费用及交通费等一切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公告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公告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2日前以快递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如有澄清或补充通知采购人通过上述网址发布。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人联系。

采 购 人：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地 址：启东市汇龙镇紫薇中路718号

联 系 人：王卓杰

联系电话：18051652626

4、报价文件构成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2）报价承诺书（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本项材料）（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参加投标时都必须提交本项材料）；

（5）报价表（按照附件三格式填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附件四格式填写）；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按照附件五格式填写）（供应商根据真实情况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进行填写）；

（8）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没有可不提供）。

**注：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密封在一个档案袋里（内含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5、报价文件递交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无需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顺丰邮寄（不接受到付）或送至规定接收地点，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5年8月5日上午09:00前送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启东市汇龙镇紫薇中路718号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接收联系人：王卓杰，联系电话：18051652626，逾时则不予受理。**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上述情况各投标人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213会议室（启东市汇龙镇紫薇中路718号）**

6、投标保证金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部分要求**

**（一）采购服务内容**

微信平台运维、视频及微电影制作、系列公益活动、志愿活动策划组织。

**（二）成果要求**

1、完成微信平台运维，包含公众号维护、自定义菜单功能规划与设计、微信订阅内容编辑更新、推出线上活动等。

2、完成年度视频及微电影制作任务，完成各项视频拍摄任务。

3、拥有丰富的活动策划经验，依法依规常态化组织开展各类宣传、志愿、公益活动，活动涵盖生物多样性、减塑低碳、净滩、江海保护等。年度活动组织不少于20场，参与人数不少于3000人次。所开展各类活动需以经民政部门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名义统一组织开展。

4、承接国家级、省级、市级活动，全年不少于2场。

**（三）服务周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其它保证措施**

1、项目材料归档：全面收集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切实留存工作痕迹，真实记录放流历程，加强收集，确保归档文件材料的齐全和完整。

2、数据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供应商无权使用数据或将数据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3、安全风险及纠纷：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保障；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则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与所派遣的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项目成交价的5%。签订采购合同前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4、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人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五、成交原则**

**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如最低报价有相同者，则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1、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效，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与询价公告有重大偏离的或不能通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列入评审范围。

3、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若最低报价有相同时，现场随机抽签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4、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原则上为成交供应商，当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公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六、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成交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签订合同

（1）询价公告、补充通知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4）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0日

**附件一：**

**报价承诺书**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2025年宣教业务及系列公益活动、志愿活动项目**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询价公告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公告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5．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60天内有效。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报价单位代表手机：

报价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2025年宣教业务及系列公益活动、志愿活动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招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

**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2025年宣教业务及系列公益活动、志愿活动项目 |
| 报价 | 大写：  小写： |

**注：**

**1.本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复印件无效、改动无效。**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联系人：**

**报价联系人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 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格式三**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